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10457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

承辦人：李金龍

電話：02-25419690轉821

傳真：02-25418752

電子信箱：326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家推字第11030006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慈孝家庭楷模表揚計畫_發函 (14428135_1103000658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慈孝家庭楷模選拔計畫」1份，敬請鼓勵學生家庭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美德，強調良好之親子關係需要靠彼此正向互動，以親子雙向尊重與關懷為核心，倡導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之慈孝思維，特舉辦本案。
- 二、推薦程序需經由當事人就讀學校之「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審查後，由學校推薦；請欲推薦送件之學校檢附檢核表及推薦書（如附件），於110年4月23日前免備文送達本中心憑辦（郵戳為憑），寄出後請自行來電洽詢收件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